

证券代码：000820 股票简称：*ST节能 公告编号：2021-031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动产将被拍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院”）破产重整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被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裁定批准，详见公司于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江苏院破产重整管理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 25 条 6 项的职责要求，将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大阳沟 44 号的江苏院所有的不动产在“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”（<https://susong.taobao.com/>）进行拍卖，拍卖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 10 时至 4 月 29 日 10 时。现将本次拍卖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拍卖标的：江苏院所有的不动产

（一）土地权属状况

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：宁秦国用（2015）第 11547 号；

地类用途：科教用地；

使用权类型：出让

使用面积：3081.7 平方米；

终止日期：2054 年 10 月 7 日

（二）不动产情况

坐落：南京市白下区大光路大阳沟 44 号

房屋用途：办公

建筑面积：2831.3 平方米

宗地面积：3205.2 平方米

土地权利性质：出让

土地使用期限：200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54 年 10 月 7 日

证明号：白转字第 237496 号（宁秦 201511547，

江苏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）

二、拍卖价格信息

评估价：3428 万元；起拍价：3428 万元；保证金：150 万元，增价幅度：10 万元。

三、拍卖时间

2021 年 04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04 月 29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

四、必要说明

拍卖标的已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，根据南京中院已批准的《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受偿方案，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在担保财产的变现范围内优先清偿，如担保财产变现以后无法足额清偿该类债权，则未受偿部分转为普通债权。截止 2020 年末拍卖标的账面价值为 121.74 万元（经审计），本次拍卖评估值为 3428 万元。

拍卖标的非公司经营场所，若本次拍卖成交后，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